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79	华涂技术	2025年4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参照公司2024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2025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分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彭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彭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小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曹润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曹润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明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蒋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蒋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情况，现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彭章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彭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卿；联系电话：0755-84088899；邮箱：364195495@qq.com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99西门正中时代广场2305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